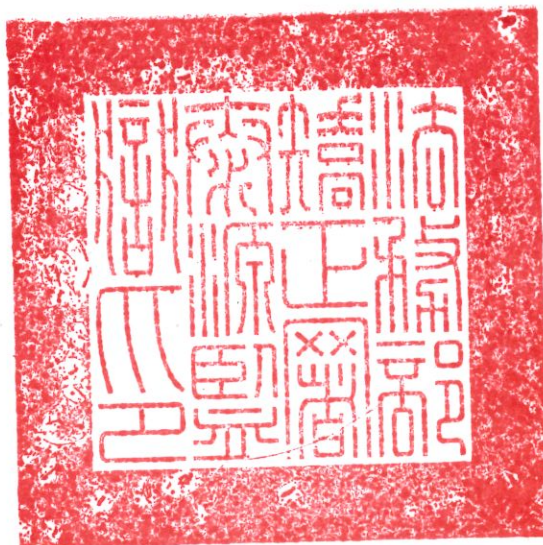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泰源監戒字第114080072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頒修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4年12月19日起外界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以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為限，其它親友非經許可不得送入(仍得依規定申辦接見或購買百貨)。
- 二、除最近親屬、家屬外，收容人如需其他指定之人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應由收容人檢具送入人身份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始得辦理，前揭指定人員並以3人為限；變更時亦同。
- 三、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及水菓、餅干為限，糕點類食品禁止寄入。除送入人同為本監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外，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
- 四、外界人士送入飲食予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對於公告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監戒護科專線洽詢，電話089-891753。

典獄長 葛 煌 明

第 1 頁 共 1 頁